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3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翰先生近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5-32）。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宣刚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宣刚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宣刚江简介**

宣刚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监事等职务。

宣刚江先生未持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宣刚江先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